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3.10.28 93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3.0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小組通過
96.03.1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9 高醫院生第 0991106119 號函公布
112.02.17 111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9 高醫系生字第 1121100679 號函公布實施

- 第 1 條 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 11 條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
- 第 3 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經過系主任及生命科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 4 條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 2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 1 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本學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 研究計劃部分：須在 2 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或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 研究論文部分：在近 3 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本學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本學系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 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學系備查。
二、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請終

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主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辦理。

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0.28	93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3.0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小組通過
96.03.1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9	高醫院生第 0991106119 號函公布
112.02.17	111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9	高醫系生字第 1121100679 號函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u>1</u> 條 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 <u>11</u> 條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p>第 <u>2</u> 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u>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u></p>	<p>第二條 <u>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u>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刪除博士班指導教授規定。 3. 新增母法內容。
<p>第 <u>3</u> 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經過系主任及生命科學院院長同意後，<u>校內</u>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u></p>	<p>第三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經過系主任及生命科學院院長同意後，<u>院外</u>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u>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依母法修訂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p>第 <u>4</u> 條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 <u>2</u>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 <u>1</u> 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u>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本學系備查。最遲應於入</u></p>	<p>第四條 <u>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u>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u>兩位</u>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u>一</u>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刪除博士班指導教授規定。 3. 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

<p><u>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u></p>		<p>數字。 4. 依母法增訂研究生登錄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u>條件之一</u>，始得招收及指導<u>碩士班</u>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u>2</u>年內曾<u>主持</u>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或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u>在近3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EI、TSSCI) 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u></p>	<p>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u>兩年內曾執行</u>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或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u>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EI) 之論文。</u>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u>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EI) 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EI) 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u></p>	<p>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敘述。 3. 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4. 刪除博士班相關內容。 5. 新增母法內容。</p>
<p>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u>12</u>名，副教授不得超過<u>10</u>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u>6</u>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u>十二</u>名，副教授不得超過<u>十</u>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u>六</u>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7 條 <u>本學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本學系主管監督之。</u>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u></p>	<p>第七條 <u>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期滿但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兩年內不得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三年內應至少發表三篇與所指導畢業研究生相關</u></p>	<p>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刪除原條文內容。 3. 依母法增訂第7條條文。</p>

<p>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u></p>	<p><u>之論文，若未達三篇者該教師一年內不得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指導的畢業研究生三年內未達三位者不在此限。</u></p>	
<p>第<u>8</u>條 <u>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u></p> <p>一、<u>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學系備查。</u></p> <p>二、<u>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u></p> <p>三、<u>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u></p> <p>四、<u>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主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u></p>	<p>第八條 <u>研究生應於入學註冊後一個月內，選定學位論文主指導教授，並持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u></p>	<p>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依母法修訂條文。</p>
	<p>第九條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主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 本條刪除。 2. 本條移至第 8 條第 2 項。</p>
	<p>第十條 尚未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底前舉行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並邀請二位以上（含）相關領域教師參與，且同時繳交書面報告。若</p>	<p>本條刪除。</p>

	經與會教師認定，進度未達理想之研究生，須於二個月內，重新舉行進度報告會議	
	<p>第十一條</p> <p>研究生欲變更主指導教授或主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三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p> <p>一、原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二、新的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主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p>	本條刪除。
	<p>第十二條</p> <p>更換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主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p>	本條刪除。
	<p>第十三條</p> <p>主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更換主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本條移至第 8 條第 3 項。
	<p>第十四條</p> <p>研究生未依本細則規定而逕自更換主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刪除。 2. 本條移至第 8 條第 4 項。
<p>第 9 條</p> <p><u>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u></p>	<p>第十五條</p> <p>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主指導教授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序並改為阿拉伯數字。 2. 配合母法修正條文內容。

<p>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p>第 10 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p> <p>一、<u>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u></p> <p>二、<u>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u></p> <p>三、<u>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u></p> <p><u>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u></p>		<p>配合母法新增修正條文第 10 條</p>
<p>第 11 條 本細則未<u>盡事宜</u>，悉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u>規定之事項得依照</u>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辦理。</p>	<p>1. 修正條序並改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p>
<p>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條序為改為阿拉伯數字。 2. 新增檢核單位。</p>